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6087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……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	訴願人住居地	新北市
訴願機關所在地		
臺北市		2 日

二、訴願人以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8,000 元為對價，分別自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6 月、8 月，未經許可聘僱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及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

於其經營之「○○小吃店」（市招：○○，地址：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從事清潔、送餐等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專勤隊）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108年11月5日當場查獲，經重建處、專勤隊分別訪談○君、○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專勤隊以108年11月11日移署北北勤字第1088365854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5年內第2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（第1次係原處分機關106年3月23日北市勞職字第10633380500號裁處書），乃依同法第63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以109年2月12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1055481號刑事案件移送書，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偵辦。嗣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認訴願人涉犯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罪嫌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審認訴願人係誤認○君與○君為合法外籍勞工為由，以109年10月21日109年度易字第353號刑事判決訴願人無罪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不服上開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臺灣高等法院審認尚難認訴願人具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之故意，乃以111年5月11日110年度上易字第301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111年6月14日北市勞職字第1116064240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111年6月20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僅查驗○君及○君之居留證，未依規定查驗其等依親戶籍資料正本，惟審酌○君及○君係持偽造之依親居留證，且訴願人曾持該偽造居留證至警察局查證未果及其資力等情，其雖於5年內第2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63條第1項、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41、第4點等規定，以111年7月4日北市勞職字第1116060872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5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1年9月2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111年7月6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

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7 月 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，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即 111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9 月 2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李 建 良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